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
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亦請閣下將該已填妥的表格無論如何在不應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9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1
用詞定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的告退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1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用詞定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規定的含義：

「一致行動」	指	與收購守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以及該項修訂；
「該項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有關內容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的第7項特別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2年9月17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中建富通」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8)，一家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緊密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本公司」	指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1)，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核心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用詞定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賦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以促使本公司回購最多佔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繳足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執行董事：

麥紹棠
鄭玉清
譚毅洪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小岳
劉可傑
譚競正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火炭禾盛街11號
中建電訊大廈18樓

敬啟者：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
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及特別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列各項決議，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項修訂。

2.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的有關權力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該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本通函所述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進行回購。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內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此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促使本公司發行最多達36,769,218,798股新股份，即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沒有發行、配發或回購其他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包括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3. 重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譚毅洪先生及譚競正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流程作出領導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於評估及挑選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考慮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準則。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競正先生)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函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維持獨立性。

譚競正先生現擔任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不包括於本公司及中建富通的董事職務)，根據譚競正先生於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出席記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譚競正先生一直及將具有充足時間服務於董事會，並能盡責地履行其職責，以其良好的知識及技能高效處理事務，為本公司提供充分監督。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譚競正先生於會計及審計領域的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其他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譚競正先生具備所要求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並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董事會認為，譚競正先生於金融、會計及審計等不同方面擁有專業資歷及豐富經驗，且在相關業內具有影響力並積極主動履行職責。因此，彼能補充董事會在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背景並向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而於其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透過考慮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技能及專業知識等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相信其重新當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譚毅洪先生及譚競正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建議放棄投票。

4.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希望藉本股東週年大會修訂公司細則，(i)把本公司名稱的提述變更為「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新名稱已於2019年2月28日生效；(ii)更新對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提述，以使其與股東於2015年12月4日批准的本公司已增加法定股本一致；及(iii)刪除有關因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而須於香港刊登報章廣告的要求，以使其與聯交所於2007年6月取消對上市發行人須於報章刊登其公佈的要求一致。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下公司細則的修訂。

公司細則	現有的公司細則	建議該項修訂下的經修訂公司細則
1.(A)	<p>.....</p> <p>「本公司」指於2002年7月22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p> <p>.....</p>	<p>.....</p> <p>「本公司」指於2002年7月22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其公司名稱於2013年7月8日由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更改為CCT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及於2019年2月28日公司名稱再由CCT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p> <p>.....</p>
6.(A)	<p>於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p>於本公司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 3,000,000,000港元，劃分為30,000,000,000 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p>
26.	<p>除按照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可藉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人士以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的通知。</p>	<p>除按照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可藉在報章最少刊發一次上市規則允許及根據該規則的任何通知的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人士以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的通知。</p>
44.	<p>於一份指定報章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後，轉讓登記的辦理及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關閉，且董事會可決定是全面暫停抑或只涉及任何類別股份。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p>	<p>於一份指定報章或多份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任何其他報章或就此而言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刊登公告後，轉讓登記的辦理及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關閉，且董事會可決定是全面暫停抑或只涉及任何類別股份。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p>

公司細則 現有的公司細則

167.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定義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所賦予的涵義相同),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其形式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傳送有關通告,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有關地區出版及普遍流通的日報刊發公佈而作為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發出通告通知」)。發出通告通知可用以上任何方式(但不可以上載網站方式)發送給予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均須向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建議該項修訂下的經修訂公司細則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定義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下所賦予的涵義相同),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其形式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傳送有關通告,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有關地區出版及普遍流通的日報刊發公佈而作為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告登載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發佈在有關網站可供查閱(「發出通告通知」)。發出通告通知可用以上任何方式(但不可以上載網站方式發佈)發送給予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均須向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公司細則	現有的公司細則	建議該項修訂下的經修訂公司細則
168.(b)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 <u>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u> 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180.(i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公告，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公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及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公告或已按上市規則 <u>允許及根據該規則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u> ，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公告刊登或 <u>通知發出</u> 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及

建議該項修訂須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修訂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生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亦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該項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刊登。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亦請閣下將該已填妥的表格無論如何在不應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董事會函件

號合和中心22樓。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以及該項修訂，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回購股份授權。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3,846,093,99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1,838,460,939.9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項下有16,135,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該等股份期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6,135,000,000股股份。

如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沒有股份期權獲行使，亦沒有發行、配發或回購股份，在建議批准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可讓本公司回購最多達18,384,609,399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額183,846,093.99港元。本公司可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的期間內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雖然未能提前預知董事會在何種情況視之為合適回購股份的時機，但董事認為擁有進行回購股份的能力將讓本公司的運作更為靈活且對本公司有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或可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回購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時方會發生。

3. 回購所需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公司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只可從所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用於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款額撥支進行。

倘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8年		
4月	0.011	0.010
5月	0.010	0.010
6月	0.010	0.010
7月	0.010	0.010
8月	0.010	0.010
9月	0.010	0.010
10月	0.010	0.010
11月	0.010	0.010
12月	0.010	0.010
2019年		
1月	0.010	0.010
2月	0.010	0.010
3月	0.010	0.01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0	0.010

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沒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他們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出售他們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因公司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該公司的具有投票權利的股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具有投票權利的股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制權，並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若董事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回購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沒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配發或回購其他股份。就董事所知悉，沒有現有主要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股份日期期間並沒有發行其他股份，則全數或部份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5%。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的百分比。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譚毅洪先生，65歲，自2002年8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集團財務董事。他分別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他擁有逾41年財務及會計管理經驗並擁有多元化業務管理經驗。他亦於企業融資、收購合併以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知識。在他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要職。他亦為中建富通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及中建富通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譚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毅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譚毅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而譚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於本公司之酬金包括年薪及津貼總數約為1,100,0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按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有關譚先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18年年報內之財務報表附註8。

譚毅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毅洪先生擁有10,000,000股股份及(i) 825,000,000份可於2017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011港元價格行使的本公司股份期權；(ii) 1,320,000,000份可於2018年1月25日至2028年1月24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010港元價格行使的本公司股份期權；及(iii) 1,300,000,000份可於2019年1月25日至2029年1月24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010港元價格行使的本公司股份期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譚毅洪先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譚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譚競正先生，69歲，自2016年2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分別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譚先生亦出任若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建富通(股份代號：138)、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9)、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1)、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0)、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0)、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3)及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3)及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8)。他亦以委員身份服務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重整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執行委員會。譚先生亦是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的理事會成員。譚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他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競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譚競正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三年，而譚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譚先生並沒有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或薪金。

譚競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競正先生擁有(i) 5,000,000份可於201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010港元價格行使的本公司股份期權；(ii) 10,000,000份可於2017年1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011港元價格行使的本公司股份期權；(iii) 10,000,000份可於2018年1月25日至2028年1月24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010港元價格行使的本公司股份期權；及(iv) 10,000,000份可於2019年1月25日至2029年1月24日期間按每股股份0.010港元價格行使的本公司股份期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譚競正先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譚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1)

茲通告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譚毅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譚競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在其規限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回購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一詞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5.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惟依據(i)配售新股(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期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而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的用詞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的用詞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期間向於訂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的數額，加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特此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

- (aa) 公司細則第1.(A)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A)條有關「本公司」一段刪除，並以下列新段取而代之：

「「本公司」指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其公司名稱於2013年7月8日由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更改為 CCT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及於2019年2月28日公司名稱再由 CCT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為 Greater Bay Area Investmen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bb) 公司細則第6.(A)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條的(A)段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段(A)取而代代之成為新的公司細則第6.(A)條：

「(A)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0港元，劃分為3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c) 公司細則第26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26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細則取而代代之成為新的公司細則第26條：

「26.除按照公司細則第25條發出通知外，可藉上市規則允許及根據該規則的任何通知方式，向股東發出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人士以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 (dd) 公司細則第44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細則取而代代之成為新的公司細則第44條：

「44.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任何其他報章或就此而言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任何方式

刊登公告後，轉讓登記的辦理及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及關閉，且董事會可決定是全面暫停抑或只涉及任何類別股份。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ee) 公司細則第167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7條全文刪除，並以下列細則取而代之成為新的公司細則第167條：

「167.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其定義與上市規則下所賦予的涵義相同)，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其形式均須為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送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由專人送交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遞至該股東在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妥為收到通告的任何有關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傳送有關通告，或可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刊發公佈而作為送達，或在適用法例許可的範圍內，將通告發佈於本公司網站或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發佈在有關網站(「發出通告通知」)。發出通告通知可用以上任何方式(但不可以網站方式發佈)發送給予股東。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告均須向於登記冊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ff) 公司細則第168.(b)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8條的(b)段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段(b)取而代之成為新的公司細則第168.(b)條：

「(b)倘以電子通訊發送，須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當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及

(gg) 公司細則第180.(iii)條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80條的(iii)段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新段(iii)取而代之成為新的公司細則第180.(iii)條：

「(iii)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公告或已按上市規則允許及根據該規則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表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該公告刊登或通知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間經已屆滿；及」；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就實施本決議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情，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所需之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9年4月30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6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可委任的受委代表人數不可超過其所持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baholdings.com/chi/investor/statutory.php)。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6)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譚毅洪先生及譚競正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該通函將適時地寄發予股東。
- (7)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的通函，將適時地寄發予股東。
- (8) 就本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